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雅竹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kaekoto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700874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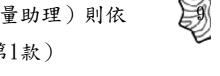
0087454\_Attach000.docx \cdot 1070087454\_Attach001.doc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,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## 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
- (一)因教員另定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規定,爰刪除教員及學術研究費等文字(第2點及第4點)。
- (二)刪除各機關加班費限額,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,並得審酌業務需要及財政狀況編列經費。(第5點)
- (三)放寬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補休期限為1年;技工、 工友(含駕駛、測量助理)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。(第6點)
- (四)新增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時數,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8小時;技工、工友(含駕駛、測量助理)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(第7點第1項第1款)
- (五) 放寬簡任以上主管人員 (機關簡任首長及副首長除外



107/05/08

i

二、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 制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【先發文後刊登公報】 電018-03-082 交 15:與:57章





線

